



前沿话题

□ 管育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6月26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商标法，该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依据该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注册商标的，由负责商标执法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标管理部门撤销其注册商标。这一新增条款配合新增的投诉举报机制，对“心机商标”现象进行精准治理，成为修法中各界关注的一大亮点。

使用中产生欺骗性或误导性后果的“心机商标”现象

“心机商标”并非法定概念，在该用语出现之前，我国实践中便存在借助文字拆分、语义拼接、版面排版等方式使用注册商标，有意制造消费者认知偏差、误导消费决策的情况。实践中，较明显故意攀附他人商誉的商标，通常需要利害关系人启动禁止恶意抢注相关条款予以规制；近年来，商标的“策略性”注册和使用出现新变化：经营者变相使用商标意在利用消费者对商品服务品质或特性的期待，例如，在食品上注册“A”，使用中将“A”与其他文字组合使消费者容易联想到产品具有天然、优质、原生态等特性，或将“B”与自己原有商标组合注册并突出使用，使消费者误认为产品系传统手工技艺制作或更稀缺，而“A”或“B”都不涉及任何在先权；此类现象表明，注册商标可被部分经营者异化作为一种精心设计的、在使用中可能影响消费者选择的“信息误导工具”。

“心机商标”成因及强化禁注条款适用的必要性

商标制度设立的初衷之一，在于通过稳定的商业标识彰显功能，降低消费者识别商品来源的信息搜索成本，从而减少市场交易中的信息误差与认知混淆。对于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商品质量、工艺、原料、产地等特点产生误认的欺骗性标志，或者缺乏显著性的通用性或描述性标志，我国商标法均禁止注册；但因“心机商标”在注册时刻意规避，审查时容易忽略，只是在事后使用时才产生不良后果。即在审查商标注册申请时，有些隐蔽性较强的情形能快速准确地识别判定，这就为“心机商标”现象埋下了伏笔。

具体来说，部分商标在申请注册时，其文字符号本身未明显构成对商品属性的欺骗性描述，也未与指定商品形成显而易见对应关系，例如，“××手撕”中的“手撕”若脱离具体使用场景，未必立即呈现出明显的欺骗性；但当经营者在商品包装上通过字号、排版、字体突出“手撕”二字时，消费者极易将其理解是对商品工艺特征的描述，且有“注册商标”字样或专用符号的加持，可能会进一步产生“手工制作”的品质可靠性联想。此时，商标所产生的误导效果已明显超出来源识别功能，而转向消费者偏好的品质指示甚至虚假宣传。可见，“心机商标”的欺骗性或缺显性往往需要结合商标文字、指定商品类别以及通常使用方式综合判断，这也意味着审查人员需要以较高的注意力识别“心机商标”，不能仅停留于对标志字面含义的机械理解，而应从一般消费者认知出发，审查其使用在相关商品和服务上是否已具有足够明显的误导风险，从源头上阻断其获准注册；尤其是食品药品等民生领域的商品或服务，审查时需要以更高的注意力甄别“心机商标”，切实保护广大消费者权益。

某一标志的欺骗性或描述性特征较为隐蔽，并不意味着其误导风险事先完全无法识别；相反，当商标的文字符号与指定商品特性之间形成高度的对应关系，足以使一般消费者产生稳定的品质联想时，其误导性已具有相当程度的可预见性。“心机商标”现象反映出注册商标正在被部分经营者“策略性”地滥用，通过故意拆解、拼凑组合等不当方式，将其变相作为广告甚至虚假宣传的工具。不过，较高的注意力意味着商标审查将耗费更多时间和精力，而我国长期以来应对畸高商标注册申请量的快速审查模式，显然不利于“心机商标”的有效治理。

落实商标法新规全链条治理“心机商标”的路径

“心机商标”治理事关消费者权益保护，此类商标若前端获准注册，注册人将更容易借由商标权的合法外衣持续强化消费者误认，增加事后治理成本。因此，新修订的商标法对“心机商标”的治理须贯彻全流程思维。

首先，商标审查时不宜仅停留于字面含义，需要结合一般消费者常识和商品服务使用的通常商业场景进行判断并识别风险。审查机关需要站在消费者认知视角，结合商品服务类别考察商标使用时被变相滥用的明显可能性，适用欺骗性或描述性条款驳回相关注册申请。对于误导风险不难识别的“心机商标”，不宜过度依赖注册后的无效宣告或撤销等事后救济，而应强化授权阶段的过滤作用，正确理解并适用欺骗性和缺显条款，从源头阻断其进入注册体系，避免其轻易地异化为误导消费者的工具。事实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在审查实践中已开始依职权驳回此类“心机商标”申请，事先识别具有一定可行性。

其次，从严审查并不意味着所有“心机商标”均可事先识别。建议主管部门总结已有经验，制定更细化的欺骗性和缺显条款适用的审查办法，尽量列明鉴别“心机商标”的可参考因素，包括涉及民生的商品、服务类别上易产生误导的用语清单等。对于已尽相应注意确实难以识别的，审查人员不应担责。此类事先确难以识别的“心机商标”，只能待其市场使用中完成误导行为，或通过举报投诉机制核实后，再适用新修订的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由执法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撤销其注册商标。同时，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和无效宣告程序的事后纠错机制，可用于“心机商标”的后端治理。

从商标法重塑治理“心机商标”的举措看，立法者对发挥规范引导作用、维护市场竞争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态度明确。对新修订商标法的准确理解和运用，能够全面提升我国商标注册与使用整体质量，从源头遏制“心机商标”现象。



热点聚焦

□ 樊崇义（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政法大学一级教授）

死刑是剥夺生命权的最严厉刑罚，死刑复核程序作为我国独有的特殊审判程序，是控制死刑适用、防范冤错案件的最后关口。自1979年刑事诉讼法创设该程序以来，虽历经1996年、2012年、2018年三次修改，但条文供给不足、书面化审理、控辩失衡等结构性问题并未根本解决。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为死刑复核程序法治化改革提供了契机。笔者立足现有制度运行困境，梳理死刑复核程序历次立法演进逻辑，从诉讼化改造、辩护权刚性保障、检察监督全覆盖、审理期限法定化、裁判规则细化五大维度，提出适配本次修法的完善路径，以期构建兼具实体公正与程序正当的中国特色死刑复核制度。

死刑复核程序立法沿革与制度定位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制度演进
在1979年初创阶段，我国首次设立死刑复核特别程序，区分死刑立即执行与死缓的复核体系。该阶段程序规则极其简略，未规定律师、检察机关参与的法定路径，复核以法院内部书面审批为主。1996年修改确立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定罪原则，细化完善死刑案件一审、二审程序规范。但未调整死刑复核权配置，复核程序封闭性问题未得到改善。

2012年修改是死刑复核程序法治化转型的关键节点。本次修法落实“尊重和保障人权”入法，明确“死刑由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增设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可以提出监督意见等规则，首次搭建控辩双方有限参与的程序框架，推动死刑复核程序从单一内部行政审批向审判程序转型。2018年修改聚焦监察体制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缺席审判程序等重点领域，未对死刑复核程序专章条文作出增补或修订。司法实践中，依靠司法解释细化操作规则，立法层面的制度供给严重不足，难以适配死刑复核程序防错纠错、保障人权的现代化司法需求。

二、死刑复核程序的双重制度定位
其一，实体纠错功能。通过死刑案件均由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统一死刑裁量尺度，过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量刑畸重案件，落实少杀慎杀政策，有效防范死刑错判。

其二，程序人权保障功能。死刑复核作为被告人的最终救济程序，应当保障辩护、陈述、举证等完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视域下死刑复核程序的改革与完善

整诉讼权利，实现控辩平等对抗，彰显程序正义。现行立法缺陷在于，强化实体纠错目标，弱化程序诉讼属性，导致复核程序长期依附书面审查，程序正当性不足，亟须通过本次修法予以矫正。

现行死刑复核程序运行的制度困境

第一，程序行政化严重，诉讼构造缺失。现行法律未强制死刑复核开庭审理，实践中绝大多数案件仅采取书面阅卷模式，控辩双方无法当庭举证、质证、辩论，导致庭审核心要素缺失。第二，辩护权保障虚化，法律援助覆盖不全。首先，法律援助启动规则存在漏洞。法律援助法虽将死刑复核纳入援助范围，但未规定法定强制指派。其次，律师执业权利受限。实践中，律师面临阅卷难、会见难、沟通法官难等问题。完整卷宗调取流程烦琐，技侦录音、讯问录像等证据复制受限。最后，辩护意见约束力不足。法律规定最高法院应当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但未明确法官对辩护意见的实质审查义务、采信标准与裁判说理责任。

第三，检察法律监督范围狭窄，监督滞后被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规定，在复核死刑案件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通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方式单一、启动被动。

第四，审理期限立法空白，羁押救济机制缺失。现行刑法未规定死刑复核法定审限，司法解释仅作内部办案指引，无强制约束力。

第五，复核裁判规则模糊，发回重审机制僵化。法律仅笼统规定核准、不予核准两类处理结果，未区分事实证据瑕疵、法律适用错误、量刑不当、程序违法等情形的差异化裁判方式。

刑事诉讼法第四次修改中死刑复核程序的完善路径

立足渐进式修法思路，本次修法应在保留特别程序框架基础上，推进诉讼化改造，补齐权利保障、监督、期限、裁判规则立法短板，形成体系化规范。

一、明确死刑复核审判属性，构建分层开庭审理制度

针对当前死刑复核程序行政化、书面化运行的核心弊端，本次修法应在死刑复核程序专章中增设专门条款，明确死刑复核的独立审判程序定位，确认其具备完整的刑事诉讼结构与审判权能，从立法层面破除行政化审批的程序异化困境。同时，构建类型化、差异化的分级审理规则，厘清开庭审理与书面审查的法定适用边界：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对原判事实不清、证据存在重大疑点、控辩双方就死刑适用存在重大分歧、案件涉嫌非法取证、被告人复核阶段提交新的从轻证据的案件，应当依法开庭复核；对于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自愿

认罪认罚且无新的辩护意见、控辩双方无实质争议的案件，可适用书面审查简化模式，但需全面充分听取控辩双方的书面意见，并在复核裁判文书中进行翔实说理，杜绝形式化审查。

对于依法开庭审理的死刑复核案件，应当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辩护律师到庭参与诉讼，完整开展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核心庭审活动，推动死刑复核程序由形式化书面审查向实质性审判转型，充分发挥死刑复核程序防错纠错的制度功能。

二、法律援助法定全覆盖，刚性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第一，应增设专门条款确立死刑复核案件强制指派辩护规则，实现辩护保障法定全覆盖。第二，法定化律师完整执业权利，明确辩护律师在死刑复核阶段依法享有完整的阅卷权、会见权与调查取证权。第三，应增设裁判文书专属说理义务，要求死刑复核裁定必须专门回应辩护律师的核心辩护意见，逐一明确意见采信或不予采纳的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对于未依法回应核心辩护观点、程序保障缺位的复核裁判，检察机关可依法提出监督纠正意见，以刚性监督机制倒逼辩护权保障落地落实。

三、拓展检察监督维度，建立全程同步监督机制

本次修法应当系统性扩充检察机关的死刑复核监督权限，改变以往仅依靠书面提出意见的单一监督模式，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全覆盖的刚性监督体系。

在事前监督层面，建立案件同步移送与提前介入机制，明确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的案件，应当在移送复核材料之日起三日内将案卷副本同步移送最高人民检察院，实现监督关口前移。

在事中监督层面，完善庭审监督规则，对于开庭审理的死刑复核案件，最高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庭履职，就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死刑量刑适用发表检察意见，对庭审过程中的程序性违法情形当庭提出纠正意见，保障复核庭审依法规范开展。

在事后监督层面，实现全部复核结果监督全覆盖，及时将复核裁定书送达最高人民法院；针对裁判明显不当、存在事实错误、量刑失衡或程序违法的核准裁定，检察机关有权出具书面监督意见，人民法院必须书面答复核查情况与处理结果，杜绝监督流于形式。

四、增设死刑复核法定审理期限，完善超期救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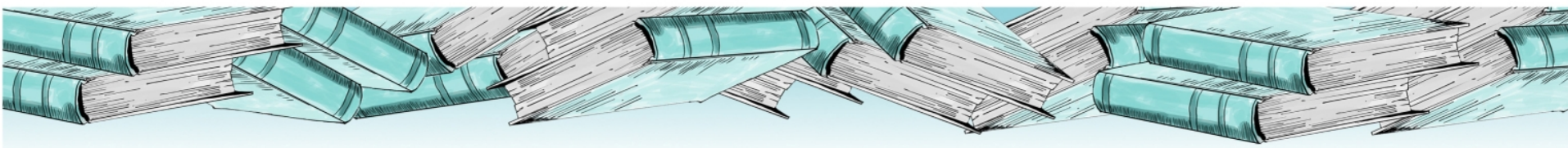
为填补死刑复核审理期限的立法空白，本次修法应增设死刑复核法定审理期限条款，实现复核程序运行的规范化、可预期化，应明确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死刑复核案件的一般期限为六个月；因案件特

别复杂、证据核查难度大、存在重大事实或法律争议确需延期的，可延长三个月，且延期审理仅限一次，杜绝无正当理由反复延期，无限拖延的现象。审理期限自最高人民法院完整接收全部案卷材料之日起算，明确起算节点、统一司法标准。同时，配套构建完善的超期审理权利救济机制，赋予被告人、辩护律师与检察机关程序异议权，前述主体认为案件无正当理由超期未办结的，可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异议，由审判管理部门限期予以答复，并详细说明延期事由与案件审理进展，通过制度化约束严控超期羁押，平衡司法公正与程序效率，切实保障被告人的人身权利与程序权益。

五、细化复核裁判类型，优化复核裁判规则

本次修法应当重点优化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条核心条款，细化死刑复核裁判处理方式，构建层级清晰的五类差异化裁判规则。对于原审案件事实、证据认定、量刑适用、审判程序均合法适当，符合死刑适用法定条件的，裁定核准死刑；对于案件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但原审量刑畸重，依法不应适用死刑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可直接改判排除死刑适用；对于原审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无法达到死刑定罪量刑证明标准的案件，应当裁定不予核准死刑，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对于原审审判存在严重程序违法，足以影响案件公正审判的，依法裁定发回重审；对于死刑复核阶段出现新的证据材料，足以改变原量刑结论的，依法作出改判或发回重审。

完善后的死刑复核程序，既能统一全国死刑裁量标准，严防冤错案件，又能充分保障被告人辩护权、陈述权等基本诉讼权利，通过立法平衡纠错功能与司法效率，有力推动中国特色死刑复核程序法治现代化，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有机统一。



学位法视域下高校教师学位管理履职的法治风险防控

前沿观点

□ 李晶（吉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副教授）

学位制度是支撑我国现代高等教育体系运行的核心基石，关乎人才培养质量、高校办学公信力和社会认可度。学位法的颁行，标志着我国学位管理工作迈入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新阶段，明确了高校教师在学位管理全流程中的法定权责。深入研究高校教师学位管理履职的法治风险及其防控路径，能够切实规范学位授予、坚守教育公平，对维护高等教育法治权威具有重要意义。

高校教师学位管理履职的法治风险表征

高校教师具有指导教师、论文评阅专家、答辩委员、学位评定委员等多种身份，其履职的合规性、学位授予的公正性，对学位授予法律效力和高校公信力起决定性作用。近些年，学位撤销类争议逐年增多，由此引发的行政复议、教育行政诉讼案件频发，暴露出高校学位管理领域各类法治治理风险。

学术诚信监管失范风险。学术诚信是学位制度存续的生命线，指导教师作为学生培养首要责任人，肩负法定监管职责。个别教师重科研、轻育人，在核查数据真实性、引用规范性、论证逻辑性时不细致，难以有效辨别抄袭、数据伪造、图表篡改、不当引用等学术不端行为；个别教师顾及师生情面、同行人情，对查实的学术失范问题隐瞒或降格处理。部分内审、外审专家放宽审核标准，导致违规论文通过评审，引发学位撤销、责任倒查与纪律追责。

履职程序不合规风险。学位法对学位申请、审

核、评阅、答辩、评定、公示等全流程设置了刚性法定程序，程序合规直接决定学位授予行为的法律效力。然而实践中，答辩回避制度落实不严、过程记录不全、议事程序简化、公示时限不足、档案留存不完整等问题普遍存在。此类程序性问题可能动摇学位授予合法性基础，引发行政复议、诉讼甚至国家赔偿。

履职失职追责追责风险。学位法清晰划定教师履职底线，对于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虚假评定等各种违规行为，制定了一系列惩戒措施，如通报批评、岗位处分、撤销导师资格，若情节严重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但仍有个别教师将学位管理工作视为学术自治内部事务，忽略其法定履职属性，对追责约束条款心存侥幸，缺乏敬畏心。

师生权益保障失衡风险。在学位管理实践中，学生受教育权、知情权、申诉权等合法权益存在虚化、空置状态。个别教师私自增设申请的附加条件，对于学生的申诉推诿拖延或不予回应，未按法律规定公开审核结果等行为，已超出学术自治的合理范围，严重违反了学位管理的法定程序和公平公正原则，极易引发申诉、复议或诉讼，致使校内争议升级为法律纠纷。

高校教师学位管理履职法治风险的深层成因

高校教师学位管理履职法治风险的产生并非孤立、偶然的现象，而是制度转型期多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可归因为四个方面。

第一，法治素养淡薄，在法律认知方面存在短板。个别教师对于学位法中权责配置、禁止性条款、追责机制等内容研究不透悟，对履职全程留痕、标准化规范操作等法定程序重视不足，缺乏预判法律风险的底线思维。

第二，权责边界模糊，履职制度支撑不充分。部分高校的内部制度滞后，并未与学位法进

行衔接，缺少教师履职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和标准化操作指引，导致教师对于“依何做、做到何种程度、责任如何承担”等履职行为缺乏明确的制度遵循。

第三，培训模式存在滞后现象，警示教育穿透力不足。单向的政策宣讲无法有效回应不同岗位、不同从业经验教师面临履职困惑，对学位撤销追责、程序违规诉讼等典型案例缺少深度剖析，缺乏情境代入感与内心震慑力，导致教师在风险识别、防范与应对方面的能力提升缓慢。

第四，全过程监督约束弱化，关键环节管控存在缺口。表现在学位管理关键环节的监督存在形式化问题，论文评阅、答辩、评定、审议等程序多流于表面检查，在教师考核中，学位履职合规性与评审公正性所占权重偏低，奖惩机制区分度不足，导致监督管控难以形成长效约束力。

高校教师学位管理履职法治风险的防控路径

防控高校教师学位管理履职法治风险，必须坚持以法律为遵循，以素养为根基，以制度为支撑，以监督为保障，将风险治理嵌入学位管理全流程，形成系统化、闭环式的防控体系。

首先，强化法治教育根基，构建常态化分层培训模式。以学位法为核心依据，建立全覆盖、分岗位、场景化长效培训机制。对于教师，重点培训内容包括学术诚信监管、不端行为处置、论文质量把关等，明确学术规范要求与违规后果；针对评审专家，主要聚焦回避制度、严守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过程客观公正；对于学位评定委员，着重规范议事原则和表决程序，提升学位授予的规范性；对于管理人员，应强化程序合规、权益保障实务以及信息公开方面的培训，确保学位管理各环节透明、可追溯，把学位法纳入岗前培训、师德考核的必修内容，通过案例教学、警示教育等方式，提高教师法

治素养、风险防控实操能力。

其次，细化岗位职责内容，明晰履职边界与行为规范。依据学位法及相关规定，制定教师学位管理的权责、负面、操作三类清单，明确“必须为、应当为、禁止为”事项。对于导师指导，学术不端报告、评审回避、答辩组织等关键环节进行精细化制度设计，使教师在履职时有章可循、失责必究，从制度层面压缩履职自由裁量空间。

再次，规范流程留痕，稳固程序合规底线。实施学位管理全流程标准化指引，评阅意见、答辩记录、会议纪要、公示公告、申诉文书等采用统一的制式模板。严格落实利益冲突申报与回避制度，固化关键环节流程规范；完善全程留痕机制，确保指导、评审、答辩、表决、公示等环节材料完整归档，以此规避程序争议。

最后，健全监督闭环，完善考核、追责与容错机制。对评阅、答辩、评定等高风险环节建立常态化专项检查机制，将教师履职合规性、评审公正性纳入职称评聘、评优评先、导师遴选等核心考核指标，加大合规履职正向激励力度，秉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的原则，精确区分主观故意违规和客观工作疏漏两类情形，在依规追责时保障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校园法治生态环境。学位法推动学位管理从行政化向法治化转型，这对高校教师法治素养、程序操作能力、岗位责任担当提出了更高要求。开展高校教师学位管理履职法治风险防控，不仅在于化解个案层面的法律争议与追责危机，更在于通过制度化、系统化的风险治理机制，将法治思维、程序正义理念融入学位管理的日常实践，让依法履职、依规办事、公正用权成为全体教师的内在行动自觉，唯有全方位落实法治培训、制度细化、流程留痕、全程监督四项防控举措，才能从源头上防控学位管理的各类法治风险，持续规范学位授予秩序，切实保障教育公平，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进而保障高等教育始终沿着法治轨道前行，维护教育法治的权威与尊严。